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设一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修订的需经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资金

占用管理制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就此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细则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修订的无需经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细则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就此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核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核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

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成都万盛兴物流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运输服务，2026 年预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为正常的业务合作；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实控人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实控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预计 2026 年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000 万元，公司实控人及其配偶无偿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项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不会对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宇霆、王静、殷国富

2025 年 12 月 10 日